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董書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279

傳真：(02)8788-413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23692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請各校（園）確實查核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之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時數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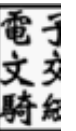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臺北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精進四年計畫以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二、請各校（園）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鼓勵教師參加本局委託師範大學辦理之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二）鼓勵校內同仁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辦理之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以上每年至少3小時）、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特教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等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俾提供完整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裝

訂

線

三、請確實查核102年度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各類教師之特教知能研習時數，未符規定者請務必於102年10月31日前補齊特教知能研習時數。倘有執行困難者，請報局說明原因。

正本：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原幼稚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2018/06/14  
交:08:23 文:章

裝

訂



線

